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蓝猫（福建）鞋服有限公司与丁强商标侵权纠纷

提交日期: 2007-08-15 09:26:41

福建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6)岩民初字第29号

(2006)岩民初字第29号

原告蓝猫（福建）鞋服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安市梅山镇鼎诚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傅维锦，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根亮，男，汉族，1978年7月20日出生，该公司员工，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60号。

被告丁强，男，1981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系上杭县城区兰猫儿童用品商店业主，住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下寮闽大路8号。

委托代理人罗玉斌，男，1979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住福建省上杭县南阳镇南阳村罗屋路8号。

原告蓝猫（福建）鞋服有限公司（下称蓝猫公司）与被告丁强商标侵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6年6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蓝猫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黄根亮、被告丁强的委托代理人罗玉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现拥有的注册号为第384921号“兰猫”商标于1989年11月30日就由上海市中亚橡胶厂注册使用，后转让给蓝猫国际集团（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再由蓝猫国际集团（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给原告，现原告只独占授权给泉州市菲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定点加工，并且泉州市菲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也只加工生产“兰猫”牌童鞋。泉州市菲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童鞋的现代化企业，现拥有标准厂房45000平方米，员工2000多名，引进国外先进制鞋全电脑、全自动恒温双层流水生产线六条，年均生产童鞋500多万双。在人员配置上，组建了一支过硬的品管队伍，从原材料进厂到产品出厂进行严格把关，从而确保了原告的产品质量一直稳定，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原告现拥有的第384921号“兰猫”商标早在1989年11月30日就在第25类核准注册了“兰猫”商标，并将该商标广泛地运用在童鞋类产品上。随着原告品牌战略逐渐深入，原告还在第25类相继注册第3781922号“LANMAO”、第3713114号“蓝猫+LanMao”等防御性商标。

为提升“兰猫”商标的品牌价值，原告制定全新的品牌实施战略，加大了对“兰猫”商标的媒体宣传力度。近几年来，每年的广告宣传投入均达数百万元，甚至达到上千万元，如2003年投入519万元，2004年623万元，2005年859万元。广告宣传媒介形式多样，涵盖电视、大型立柱广告、报刊杂志、墙体广告、车身广告及专卖店形象广告等。广告受众范围广，包括了全国主要大中城市的消费者。如此高投入、大范围的广告宣传，全新的品牌形象定位，使得兰猫品牌价值巨增，“兰猫”商标的知名度大大提高。

在兰猫品牌产品可靠的质量保证下，及借助兰猫品牌潜在的商业价值，原告“兰猫”商标产品的市场渗透力增强，正以一种强劲的态势占据着童鞋领域的前列。近几年来，原告兰猫品牌产品年产量连年攀升：2003年计385万双，2004年计458万双，2005年计523万双；实现年销售产值逐年提高：2003年达2.07亿，2004年达2.4亿，2005年达2.7亿；年创

利润也每年增加：2003年约2.12千万元，2004年约2.3千万元，2005年约3.9千万元。据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统计：原告“兰猫”品牌童鞋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利税总额、产量在非皮鞋类的童鞋企业中的排名位居前列！

如今，原告的“兰猫”商标牌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不但产品质量赢得了消费者的信赖，得到了社会的肯定，而且“兰猫”商标和生产“兰猫”牌产品企业本身获得了来自政府各部门、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给予的各种荣誉，如“泉州市知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成功品牌”、“明星企业”、“A级纳税人”、“AAA纳税人”、“AAA信用企业单位”、“最大乡镇企业”、“质量信得过产品”、“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企业”、“中国名优产品”等荣誉。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14条的规定，“兰猫”商标实际已成为事实上的中国驰名商标。

被告丁强在上杭县城区工商局登记成立了“上杭县城区兰猫儿童用品店”，并以个体户的名义从事批发兼零售“兰猫”牌童鞋、儿童服装、儿童帽子、儿童毛巾、儿童牙刷等儿童用品的经营活动。从销售现场可以看出，在被告所经营的商品（如童鞋、儿童服装、儿童帽子、儿童毛巾）的醒目位置上竟然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兰猫”相同的商标。因此，在未经原告许可或无其它合法理由的情况下，被告将原告商标中的“兰猫”二字作为“字号”登记注册并销售与原告“兰猫”商标相同的商标商品，极易造成市场的混乱，导致消费者误认误购，损害原告的合法经济利益。很显然，这些商品属假冒商品，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而被告却从事侵权商品的销售经营活动，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二）、（五）项之规定，构成了对原告第384921号“兰猫”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据此请求：1、判令被告限期变更含“兰猫”字号的个体工商营业执照；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的侵权行为；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计叁万元；4、请求认定原告拥有的注册号为第384921号“兰猫”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5、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调查取证等费用及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丁强辩称，被告注册的店名与“兰猫”商标无关，被告的行为没有构成侵权，不应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因此，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举证期限内，原告蓝猫公司向本院提交下列证据：

第一组证据，鞋子、帽子、衣服、毛巾、袜子（物证），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回执单和购买侵权商品的收款收据，侵权照片和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被告名片，以此证明：被告注册含“兰猫”字号个体工商户的行为构成侵权的事实和被告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构成侵权的事实。

第二组证据，原告的营业执照副本和企业代码证等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部分厂区图、车间展示图、产品展示图，以此证明：原告具有诉讼主体资格，且实力雄厚，规模大。

第三组证据，原告的第384921号和第537704号商标注册证、防御性商标受理通知书等，商标管理制度，以此证明：原告拥有兰猫商标的专用权，原告的商标管理和保护意识高，使用商标符合法律规范。

第四组证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案字[2004]第203号《关于“兰猫”等注册商标有关问题的批复》，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呼工商处字（2004）第011号《关于内蒙古维多利亚商厦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行为的处罚决定》，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工商经处字（2004）第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工商处[2005]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工商复字[2005]第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榕民初字第368号民事调解书，以此证明：“兰猫”产品知名度高，其包装、装璜、名称为广大公众所知悉，一些不法分子纷纷仿冒、假冒“兰猫”产品的名称、装璜等，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受到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一些媒体也对此作了相关报道。

第五组证据，“兰猫”产品检验报告和顾客意见调查表，以此证明：“兰猫”产品质量过硬，在市场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第六组证据，“兰猫”产品销售网络图、客户名单及代理销售证明，以此证明：“兰猫”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具有很高的公众知名度。

第七组证据，商标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对产品宣传的部分广告合同和广告发票、报刊宣传、广告图片，以此证明：商标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的广告投入大及宣传已具有很高的公众知晓度，第384921号“兰猫”注册商标亦为广大消费者所知晓。

第八组证据，商标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所获得的荣誉、领导关怀图片，以此证明：“兰猫”产品质量过硬，在市场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原告及其兰猫商标在童鞋业界具有良好的声誉，公众知晓度高。

在庭审中，原告提供以下补充证据：

补充证据一、雨伞，以此证明：被告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构成侵权的事实和该侵权商品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

补充证据二、原告的“兰猫”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续展证明，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的发展历程及展望，纳税证明，统计证明，泉州市工商局的证明，中国皮革工业协会证明，以此证明：原告对名牌意识的强烈，“兰猫”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的延续性和长期性。同时也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适合，是纳税大户，企业实力雄厚、规模大，产品质量过

硬，在市场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在同行业中排名名列前茅。

补充证据三、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工商洪城处字（2005）第0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泉民初字第182-2号民事裁定书，以此证明：“兰猫”产品知名度高，其包装、装璜、名称为广大公众所知悉，一些不法分子纷纷仿冒、假冒“兰猫”产品的名称、装璜等，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受到了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一些媒体也对此作了相关报道。

补充证据四、“兰猫”产品的检验报告，以此证明：“兰猫”产品质量过硬，在市场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补充证据五、原告产品的区域总代理授权合同书，以此证明：原告产品遍布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已形成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原告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具有很高的公众知名度。

补充证据六、商标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对产品宣传的部分广告合同和广告发票，以此证明：商标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的广告投入大及宣传已具有很高的公众知晓度，第384921号“兰猫”注册商标亦为广大消费者所知晓。

补充证据七、商标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所获得的荣誉，以此证明：“兰猫”产品质量过硬，在市场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原告及其兰猫商标在童鞋业界具有良好的声誉，公众知晓度高。

补充证据八、原告进行维权的费用部分票据，以此证明：被告的侵权行为造成原告经济上的损失。

补充证据九、香港注册证、兰猫防御性商标注册证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以此证明：原告对“兰猫”商标保护意识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强。

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被告丁强对证据一、二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均无异议；对证据三至八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对补充证据一认为雨伞是从被告处买的，但不能证明被告侵权；对补充证据二至七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对补充证据八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被告无侵权，不应当予以赔偿。对被告认为与本案无关的证据，本院认为原告提供这部分证据，意在证明其所拥有的“兰猫”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因此，可以认定原告所提供的这部分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可以作为本案的证据使用。本院对原告提供的所有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予以确认。

经庭审质证、认证，对本案的主要事实可作如下认定：

1989年11月30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上海市中亚橡胶厂注册了中文“兰猫”文字商标及英文“LM”组合图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的“运动鞋；球鞋；胶鞋”等，注册号分别为第384921、537704号，该两商标于2000年8月21日经核准续展有效期至2010年12月19日。2004年6月21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蓝猫国际集团（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受让该两注册商标。2005年10月14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原告受让该两注册商标。从中文“兰猫”文字商标及英文“LM”组合图案商标注册至今，商标所有权人先后授权许可南安市篮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雅利斯鞋服有限公司、泉州市菲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使用。该注册商标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已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并被受理了与“兰猫”商标相近似的商标14枚。

现原告所有的“兰猫”文字商标从注册以来，已连续使用17年，经福建省鞋服质量检测中心、国家鞋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湖南省皮革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检验，“兰猫”系列产品质量均符合产品标准要求。现商标使用权人泉州市菲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呈现稳定发展态势，企业净利润2004年为23699412元，2005年为39003677元；企业资产2004-2005年分别为244128509元、270082294元；2004-2005年上缴国税税款分别为384.72万元、501.31万元；上缴地税税款分别为297.08万元、331.86万元。中国皮革工业协会依据在同行业的调查统计，出具证明认定泉州市菲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兰猫”牌童运动鞋、童旅游鞋产品在同行业中排名位居前茅。“兰猫”牌童鞋产品销售地区遍及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形成了稳定的营销网络，得到客户的好评。

近年来，“兰猫”商标所有权人及使用权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广告宣传。2003-2005年分别投入519万元、623万元、859万元。广告宣传媒介形式多样，涵盖影视媒体、报刊杂志、墙体广告、车身广告、灯箱广告、大型路牌及大型立柱广告等。如在中央电视台三套、五套、湖南电视台、东南电视台、旅游卫视等做电视广告，赞助大型体育赛事。广告宣传范围覆盖全国各大、中城市，相关公众对“兰猫”商标有了广泛深入的了解。

原告蓝猫公司通过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5年12月16日，“兰猫”注册商标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兰猫”牌产品，获得“中国知名童鞋产品质量公证十佳品牌”、“中国市场畅销品牌”、“国家质量检测合格产品”、“中国消费者（用户）十大满意品牌”、“质量信得过好产品”、“中国著名品牌”、“中国名优产品”等荣誉；商标所有权人及使用权获得“明星企业”、“乡镇明星企业”、“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企业”、“守合同 重信用单位”、“A级纳税人”、“甲类纳税企业”、“创名牌先进单位”、“福建省最大乡镇企业”、“爱职工的先进企业”等称号。随着“兰猫”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不断提高，时有被不法分子假冒的事件发生，“兰猫”商标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在全国展开了一系列打假活动。

2005年11月6日，被告丁强在上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了“上杭县城区兰猫儿童用品店”，并以个体户的名

又从事零售儿童服饰、帽子、鞋子、毛巾、袜子、雨伞、玩具等日用品的经营活动。所销售的商品使用了与原告的第384921号注册商标“兰猫”相同的商标。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由于被告无法举证证明其销售的有“兰猫”标识的商品是“兰猫”注册商标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生产的，因此，该商品属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告销售该商品亦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将原告的“兰猫”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使用，是否构成侵权，目前我国尚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按照现行制度，除驰名商标外，一般是按互不侵权处理的。因此，要评判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应首先判断“兰猫”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纠纷案件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涉及的注册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该商标的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本案“兰猫”商标自1989年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至今已连续使用近17年。近年来，“兰猫”商标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广告宣传。2003—2005年共投入广告费2001万元。广告宣传媒介形式多样，涵盖影视媒体、报刊杂志、墙体广告、车身广告、灯箱广告、大型路牌及大型立柱广告等。如在中央电视台三套、五套、湖南电视台、东南电视台、旅游卫视等做电视广告，赞助大型体育赛事。广告宣传范围覆盖全国各大、中城市，相关公众对“兰猫”商标有了广泛深入的了解，使得“兰猫”商标的品牌价值巨增，其商标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大提高。兰猫品牌产品年产量连年攀升：2003年计385万双，2004年计458万双，2005年计523万双；实现年销售产值逐年提高：2003年达2.07亿，2004年达2.4亿，2005年达2.7亿；年纳税也逐年增长，为国家多创利税：2003年577.5万元，2004年681.8万元，2005年833.17万元。中国皮革工业协会依据在同行业的调查统计，“兰猫”牌童运动鞋、童旅游鞋产品在同行业中排名位居前茅。“兰猫”牌童鞋产品销售地区遍及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形成了稳定的营销网络，得到客户的好评。原告蓝猫公司通过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5年12月16日，“兰猫”注册商标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兰猫”牌产品，获得“中国知名童鞋产品质量公证十佳品牌”、“中国市场畅销品牌”、“国家质量检测合格产品”、“中国消费者（用户）十大满意品牌”、“质量信得过好产品”、“中国著名品牌”、“中国名优产品”等荣誉；商标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获得“明星企业”、“乡镇明星企业”、“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企业”、“守合同 重信用单位”、“A级纳税人”、“甲类纳税企业”、“创名牌先进单位”、“福建省最大乡镇企业”、“爱职工的先进企业”等称号。随着“兰猫”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不断提高，时有被不法分子假冒的事件发生，“兰猫”商标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加大了对商标的保护力度，已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并被受理了与“兰猫”商标相近似的商标14枚，在全国展开了一系列打假活动，通过国家司法机关、工商行政机关进行维权。这一事实也从另一侧面说明“兰猫”商标拥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

基于上述客观事实，原告所有的第384921号“兰猫”注册商标是在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且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商标，已经符合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驰名商标的条件，根据原告申请，本院认定原告所有的第384921号“兰猫”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综上所述，原告蓝猫公司所拥有的“兰猫”商标已依法注册登记，拥有该商标的专用权。被告丁强未经商标专用权人蓝猫公司的许可，将原告商标中的“兰猫”二字作为企业字号进行登记注册并销售与原告“兰猫”商标相同的商标商品，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该企业与原告蓝猫公司之间存在某种联系，极易造成市场的混乱，导致消费者误认误购，从而可能使驰名商标所有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可见，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驰名商标的侵害，依法应当承担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民事责任，被告应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兰猫”字号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对本案的赔偿问题，在本院主持下，原、被告双方进行了协商，原告同意被告赔偿其损失1000元，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丁强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兰猫”字号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二、被告丁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兰猫”商标的侵权商品；
- 三、被告丁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蓝猫（福建）鞋服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元；
- 四、驳回原告蓝猫（福建）鞋服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210元，由被告丁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金亮
代理审判员 严建锋
代理审判员 郭胜华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黄一鹏

此文书已被浏览 14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